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潮秩字第37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張惠雅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東警分偵字第11480087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惠雅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張惠雅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114年5月12日起至同年月20日止。

(二)、地點：屏東縣○○鄉○○村○○路000巷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以其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無故撥打110報案專線，經警方多次勸阻告誡無效。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陳述。

(二)、電話譯文、被移送人手機通話紀錄螢幕截圖13張、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通聯調查查詢單、通話錄音光碟等件。

三、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以上開行動電話多次無故撥打110警察報案專線，受理員警接聽後發現並無具體報案事由，且經受理員警於電話中多次勸阻，惟被移送人仍不聽勸阻，持續撥打110警察報案專線等情，核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予以處罰。被移送

01 人雖以：手機摔過故障後在關機前會自動撥出緊急電話、不
02 是我撥打的，我也沒有聽到撥通後的語音勸阻內容等語置
03 辯。惟亦自承：我知道手機有問題，但是我不知道事情嚴重
04 性，所以我沒有想立刻處理手機問題，有時候我發現手機又
05 在自動撥緊急電話時，我會在接通後跟警方道歉是誤觸電
06 話，不是真的要報案等語。足見被移送人明知警察機關報案
07 專線不應無故撥打，亦明知其持有之手機有經常無故撥出緊
08 急電話之瑕疵，自被移送人手機通話紀錄截圖可知，被移送
09 人之手機動輒撥出10幾通、20幾通緊急電話，被移送人身為
10 手機所有人，卻對此毫不在意，顯然係有意容任此種情形反
11 覆發生，據移送機關所提出受理110報案紀錄單，亦已有多
12 次語音完整宣告完畢，被移送人前開所辯，自無足採。爰審
13 酌被移送人為本件非行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15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3 書記官 林語柔